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2025 年 8 月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总裁担任组长。必要时，委员会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投资评审小组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、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，包括项目内容介绍、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、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、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报告、与合作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，以及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、参股企业负责对外洽谈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，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当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